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MHIL」，連同其附屬公司，「MHIL集團」)之建議分拆及MHIL之股份(「MHIL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變動(「建議分拆」)(其構成本公司於MHIL集團之權益之視作出售(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待聯交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將會給予之彌償(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以落實建議分拆。」

- (2) 「動議批准MHIL購股權計劃（「MHIL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概要載於通函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MHIL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之情況下，批准修改MHIL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MHIL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補充通函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重新開始辦理。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